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文号：TCYJS2011H282

**致：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0300号）—《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及发行人在本所TCYJS2011H040号《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新发生的情况或相关情况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11H040号）中所述的出具依据、释义、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美大集团”）改制的依据，及（1）2000年、2001年美大集团及其子公司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2010年之后美大集团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5条）

（一）美大集团改制的依据

**1、美大集团前身海宁市耀明电器总厂的产权界定及规范设立浙江美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据**

1995年7月25日，耀明电器、谈桥乡人民政府作为协议方，海宁市计划经济委员会、海宁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作为鉴证方，共同签署了《海宁市耀明电器总厂产权界定协议书》，确认耀明电器净资产为57,311,004.80元，并根据规定对耀明电器进

行产权界定，具体界定为：耀明电器21,968,220.90元，占38.3%，归全体职工所有；乡镇集体35,342,783.90元，占61.7%，归谈桥乡人民政府所有。

经核查，上述产权界定是依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省委办[1994]39号）作出的。该文件规定：“企业存量资产的产权界定，其原始投资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落实各投资方的股权。历年投资增值、减免税、贷款技改增值等形成的全部增值资产原则上按乡、村集体等投资者的投资增值和职工劳动积累两部分各50%划分股权”。

根据上述产权界定结果，美大集团于1997年3月按《公司法》要求对股东及出资进行规范，规范设立后的股东及股权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谈桥乡资产经营公司	35,342,783.9	实物	61.7
2	美大集团职工劳动保障基金协会	21,968,220.9	实物	38.3
合计		57,311,004.8		100

上述股东及股权比例至2000年美大集团及其子公司股权转让前未发生变化。

## 2、2000年、2001年美大集团集体股权转让的依据

2000年至2001年，谈桥乡资产经营公司（下称“经营公司”）经协议方式将前述产权界定形成的美大集团集体股权全部转让。

经核查，经营公司转让美大集团集体股权的依据主要有《中共海宁市委、海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产权改革、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市委〈1997〉2号）及《中共海宁市委、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补充规定〉的通知》（市委〈1998〉6号）等文件及《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市委（1997）2号文件规定，“除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益事业和宜由国家、集体控股的企业外，一般竞争性企业在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的基础上，可将净资产出售给企业经营者、骨干和职工。”“资产出售原则上实行整体出售。”

### （二）2000年、2001年美大集团及其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 1、股权转让的经过

2000年9月15日，谈桥乡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依据市委（1997）2号及市委

(1998)6号等文件的规定，作出谈资管(2000)1号《关于浙江美大集团有限公司公有股权转让的决定》，决定全部转让美大集团中的集体股权。

2000年9月20日，美大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经营公司和美大集团职工劳动保障基金会（下称“基金会”）持有的美大集团股权全额转让给夏志生、马菊萍、王培飞、徐建龙、夏鼎、鲍逸鸿、夏兰7人。同日，美大集团下属企业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下称“美大太阳能”）股东会亦通过决议，同意美大集团及钟传良（据2000年12月25日钟传良本人出具的《情况说明》，1996年为便于美大太阳能工商登记，由其作为自然人代表进入股东会，实际上其本人未出资）持有的美大太阳能股权全额转让给夏志生等7人。

2000年11月27日，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正所评(2000)第173号《浙江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及海正所评(2000)第174号《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2000年8月31日，美大集团评估后总资产17,917,757.98元，负债5,472,764.89元，净资产12,444,993.09元；美大太阳能评估后总资产21,197,782元，负债12,889,309.18元，净资产8,308,472.82元，两家公司净资产合计为20,753,465.91元。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美大集团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57,311,004.8元，但账面实收资本仅16,458,600元，与注册的出资额相差40,852,404.8元。该等差额产生的原因是美大集团规范登记时为符合省批集团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要求，用以作价出资的耀明电器净资产存在价值高估，美大集团2010年8月在册的股东已于2010年8月27日补足出资。

2000年12月25日，经营公司、基金会与夏志生等7人签署《浙江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日，美大集团、钟传良与夏志生等7人签署《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00年12月29日，经营公司与受让方代表夏志生签署《关于浙江美大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整体转让合同》及《关于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的企业整体转让合同》，确定美大集团及美大太阳能前述经评估的净资产（含全部土地资产及其它无形资产）以人民币555万元的总价整体转让。海宁市谈桥乡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作为监证方在两份合同上予以签署，海宁市公证处对两份合同的签约行为进行了公证。

按股权比例计算，经营公司持有的美大集团61.7%的股权的转让总价为3,422,685元，基金协会持有的38.3%的股权的转让总价为2,127,315元。

2000年底，基金协会召开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了将基金协会所持美大集团全部38.3%的股权作价2,127,315元转让给夏志生、王培飞、徐建龙、夏鼎、夏兰、鲍逸鸿、马菊萍等7人。

2001年1月11日，谈桥乡人民政府以《关于浙江美大集团有限公司公有股转让的报告》，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上报海宁市乡镇企业局，海宁市乡镇企业管理局于2001年1月15日确认同意美大集团的股权转让。

2010年1月20日，海宁市袁花镇人民政府（根据海宁市委发[2001]38号文，谈桥乡撤乡并入袁花镇）以《关于浙江美大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整体转让收款情况的证明》确认，截至2001年6月止，经营公司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转让款555万元，其中包括代基金协会收取的转让款人民币2,127,315元。

2010年8月3日，基金协会召开会员大会，对上述经营公司代基金协会收取的转让款及利息进行了处置。当时在册的基金协会会员一致通过了《浙江美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劳动保障基金协会会员大会决议》，决定注销浙江美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劳动保障基金协会，并同意将已经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海正健专审字（2010）第209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基金协会截至2010年7月31日节余存量资金2,242,190元作如下分配：1、其中1,180,000元分配给截至2000年12月31日协会的在册会员，分配方案根据其在美大集团公司工作年限、工作岗位和贡献确定；2、剩余部分存量资金全部存入美大集团公司工会专用账户，用于基金协会注销时在册会员的集体福利，五年内使用完毕，如有剩余按截至协会注销时会员名册分配。截至2000年12月31日在册的会员也列席了该次会议，并签收了分配款。

2011年1月26日，海宁市人民政府以海政函[2011]8号《关于对美大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产权界定及集体股权转让等事项确认的批复》确认“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自1986年成立海宁市耀明电器总厂到目前为时的历次产权界定、集体股权转让以及职工劳动保障基金协会的设立、处置等均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 2、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向原谈桥乡党委书记访谈了解的情况、袁花镇人民政府于2011年6月2日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调查了解的其他资料,关于美大集团及其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定价,谈桥乡于2000年12月27日专题召开党委、人大、政府联席会议(下称“联席会议”)进行了审议,确认了美大集团的改制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确认美大集团及其子公司美大太阳能合计评估净资产20,753,465.91元。在此基础上,扣减美大集团净资产中投资到美大太阳能而重复记账、美大太阳能实收资本中归还个人投资部分、美大集团应收三家公司款项损失剥离、土地权益按账面值剥离等6项合计920.92万元。扣减后的净资产为1,154.43万元。

(2) 土地资产进入价格以改制当时的出让金价格为基准,参照海宁市改制政策及其他改制企业做法计价为121.21万元。

上述两项相加后美大集团及其子公司美大太阳能的净资产合计为1,275.64万元。联席会议依照当时海宁市的改制相关政策和当地其他企业改制的做法,商定美大集团及其子公司美大太阳能实行整体转让,并最终确定转让总价为人民币555万元。

袁花镇人民政府于2011年6月2日确认,2000年、2001年美大集团及其子公司股权转让的价格是谈桥乡综合考虑评估结果、当地改制政策、应剥离减少费用、管理层贡献等的基础上确定的。美大集团的集体股权转让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当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经查,2010年8月3日基金会召开会员大会时,2000年、2001年美大集团股权转让当时在册的基金会全部48名会员均到场并签署知情确认书,确认其对2000年股权转让事宜及其价格知晓且无异议,截至2010年8月3日其与基金会、会员成员间就有关会员成员变动及清算财产的分配不存在任何争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反馈意见核查期间,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相关人员于2011年9月13日至19日就基金会股权转让事宜再次向全部48位成员进行了调查。接受调查人员均确认其对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及转让价格予以同意,并确认自上述股权转让发生至今未与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发生过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2011年6月24日,海宁市人民政府在上报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海政(2011)24号

《关于要求对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美大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产权转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中，再次确认“耀明电器产权界定、美大集团公司改制、基金协会的资产取得及处置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当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00年、2001年美大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美大太阳能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1年8月3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浙政办发函〔2011〕8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美大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产权转让事项确认的函》，同意海宁市政府海政〔2011〕24号请示中的确认意见。

### **（三）2010年之后美大集团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根据美大集团2010年7月15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美大集团原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管理层和将进入公司的高级人才。鉴于具体受让人员尚未落实，同意由徐红从公司原股东处受让公司合计10.1%的股权（即出资额人民币5,788,411.05元），其中5.0803%的公司股权（即出资额人民币2,911,889.52元）为公司拟对管理层激励但未能落实到个人的股权，由徐红暂时代持。

2010年7月20日，美大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夏志生将持有的美大集团9%的股权转让给夏鼎、5%的股权转让给夏兰、2%的股权转让给鲍逸鸿；马菊萍将持有的美大集团1%的股权转让给钟传良、3%的股权转让给徐红；王培飞将持有的美大集团3.55%的股权转让给徐红；徐建龙将持有的美大集团3.55%的股权转让给徐红。同日，各方签署《关于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之转让协议》。经查，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按转让股权的出资额原价转让，徐红暂时代持的5.0803%的公司股权的款项2,911,889.52元由夏志生垫付。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为规范控股股东的股东及出资行为，解除委托持股，明确出资主体及相关权利义务，美大集团股东会于2010年9月17日通过决议，同意徐红暂时代持的合计5.0803%的美大集团股权分别转让给钟传良等37个自然人。经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的《关于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之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按转让股权的出资额原价转让，至2010年12月6日，徐红已将2,911,889.52元垫付款归还给夏志生。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美大集团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

美大集团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货币(元)	实物(元)	合计	
1	夏志生	11,664,965.68	8,393,886	20,058,851.68	35
2	夏鼎	9,651,754.96	1,810,446	11,462,200.96	20
3	夏兰	4,908,170.48	822,930	5,731,100.48	10
4	鲍逸鸿	2,371,792.24	493,758	2,865,550.24	5
5	王培飞	2,050,699.81	1,645,860	3,696,559.81	6.45
6	徐建龙	2,050,699.81	1,645,860	3,696,559.81	6.45
7	马菊萍	1,792,800.29	1,645,860	3,438,660.29	6
8	钟传良	800,000.00		800,000.00	1.3959
9	徐红	2,876,521.53		2,876,521.53	5.0197
10	张江平	200,000.00		200,000.00	0.3490
11	徐泽华	200,000.00		200,000.00	0.3490
12	许水良	150,000.00		150,000.00	0.2617
13	祝晓梁	150,000.00		150,000.00	0.2617
14	许晓洁	150,000.00		150,000.00	0.2617
15	顾文虎	150,000.00		150,000.00	0.2617
16	徐荣康	120,000.00		120,000.00	0.2094
17	钟志华	120,000.00		120,000.00	0.2094
18	朱金庆	120,000.00		120,000.00	0.2094
19	夏新明	100,000.00		100,000.00	0.1745
20	金国贤	100,000.00		100,000.00	0.1745
21	颜国平	100,000.00		100,000.00	0.1745
22	金沈良	80,000.00		80,000.00	0.1396
23	黄波	60,000.00		60,000.00	0.1047
24	陆再龙	50,000.00		50,000.00	0.0872
25	柳万敏	50,000.00		50,000.00	0.0872
26	金琴华	50,000.00		50,000.00	0.0872
27	韩为孝	50,000.00		50,000.00	0.0872
28	李利霞	50,000.00		50,000.00	0.0872
29	唐新云	50,000.00		50,000.00	0.0872
30	丁月红	50,000.00		50,000.00	0.0872
31	朱群美	50,000.00		50,000.00	0.0872
32	朱建安	40,000.00		40,000.00	0.0698
33	沈宇强	40,000.00		40,000.00	0.0698
34	沈伟波	40,000.00		40,000.00	0.0698
35	陈永明	40,000.00		40,000.00	0.0698
36	王法林	35,000.00		35,000.00	0.0611

37	王红良	35,000.00		35,000.00	0.0611
38	徐吴祥	35,000.00		35,000.00	0.0611
39	朱红军	30,000.00		30,000.00	0.0523
40	马金德	30,000.00		30,000.00	0.0523
41	王志明	30,000.00		30,000.00	0.0523
42	顾国利	30,000.00		30,000.00	0.0523
43	陆方龙	30,000.00		30,000.00	0.0523
44	陈林惠	20,000.00		20,000.00	0.0349
45	夏 曙	50,000.00		50,000.00	0.0872
<b>合 计</b>		<b>40,852,404.8</b>	<b>16,458,600</b>	<b>57,311,004.8</b>	<b>100</b>

至此，徐红短暂代持的5.0803%的美大集团股权已转让给实际出资的自然人股东，委托持股已终止，美大集团的全体股东均按实际出资享有美大集团相应的股权。

为查验美大集团现有45位股东持有的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45位股东关于持股的书面说明。45位股东均声明“真实、有效地持有上述股权，不存在委托任何第三人或受任何第三人委托直接或间接地持有美大集团股权”。

#### （四）查验及结论

就美大集团改制及2010年后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阅了与美大集团改制相关的省委办[1994]39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市委（1997）2号《中共海宁市委、海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产权改革、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及市委（1998）6号《中共海宁市委、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补充规定〉的通知》等文件依据。

2、调取了美大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

3、查阅了《海宁市耀明电器总厂产权界定协议书》、谈桥乡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作出谈资管（2000）1号《关于浙江美大集团有限公司公有股权转让的决定》、谈桥乡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美大集团有限公司公有股转让的报告》、海宁市人民政府海政函[2011]8号《关于对美大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产权界定及集体股权转让等事项确认的批复》、海宁市人民政府海政（2011）24号《关于要求对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美大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产权转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函（2011）8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美

大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产权转让事项确认的函》等与美大集团改制相关的协议及审批文件。

4、2000年至2001年美大集团及其子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会议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整体资产转让合同、资产评估报告、付款证明、谈桥乡党委、人大、政府联席会议记录、2010年8月3日基金会会议资料等资料。

5、就美大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2000年、2001年股权转让事宜与当时参加谈桥乡党委、人大、政府联席会议的宋新华进行访谈了解相关情况，并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取得袁花镇人民政府的确认。

6、就美大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2000年、2001年股权转让事宜取得当年在册的基金会成员的调查问卷。

7、美大集团2010年之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并核查了股权转让的付款情况。

8、就徐红短暂代持美大集团5.0803%股权事宜查验了美大集团的股东会决议，与夏志生、徐红访谈了解相关事实情况。

9、就美大集团股东的持股情况取得45位股东的持股承诺。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美大集团改制是依据浙江省、海宁市的相关文件和《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实施的。2000年、2001年美大集团及其子公司股权转让的价格是谈桥乡党委、人大、政府联席会议综合考虑评估结果、当地改制政策、应剥离减少费用、管理层贡献等的基础上确定的，当时的基金会成员对该次转让及其价格均予同意。该次转让的过程及定价已经乡镇政府、海宁市人民政府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据此，2000年、2001年美大集团及其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定价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2010年之后美大集团的股权转让中，除徐红受让的5.0803%的股权曾短暂存在代持的情形外，其他股权转让均真实有效。美大集团已按公司法要求于2010年9月17日终止了徐红的委托持股。目前美大集团的股东均按实际出资享有美大集团的相应股权。

二、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宁波美大家电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其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6条）

（一）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

1、股权方面

美大太阳能成立于1996年7月25日，法定代表人夏志生，注册资本2,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330481000078971，住所地为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3号（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经营期限自1996年7月25日至2016年7月24日，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真空集热管、太阳能热水器、技术玻璃制品、日用玻璃制品、玻璃包装容器、通讯器材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目前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1600	76.19
2	夏鼎	310	14.76
3	马菊萍	50	2.38
4	王培飞	50	2.38
5	徐建龙	50	2.38
6	夏兰	25	1.19
7	鲍逸鸿	15	0.72
合 计		2100	100

综上，该公司为美大集团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与发行人是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

2、生产销售方面

（1）原材料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10年度，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商为112家，美大太阳能的原材料供应商为45家，其中：发行人与美大太阳能的原材料供应商中有4家重合，占发行人2010年度供应商总数的3.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种类		发行人采购金额 (万元)	美大太阳能采 购金额(万元)
		发行人	美大太阳能		
1	常熟立得电器 有限公司	漏电保护插头	漏电保护插头	33.81	1.12
2	杭州恒裕不锈 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	304/2B 不锈钢卷	1649.53	1225.53
3	上海赛略物资 有限公司	冷板	镀锌板、镀锌卷、 白灰彩涂卷	973.88	733.01
4	海盐县恒安气 体有限公司	气体	氧气、氮气、氩气	6.66	48.21

后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1 日改向常熟市司佳登电器有限公司采购漏电保护插头、电源线等产品，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改向海宁市立申制氧有限公司采购气体等产品；美大太阳能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改向杭州恒申不锈钢有限公司采购 304/2B 不锈钢等产品，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改向上海圣蓝钢铁物资有限公司采购热镀锌板等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与美大太阳能之间不存在原材料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 (2) 经销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10 年度，发行人的经销商为 750 家，美大太阳能的经销商为 326 家，其中：发行人与美大太阳能的经销商中有 44 家重合，占发行人 2010 年度经销商总数的 5.9%。

2011 年 5 月底，发行人与美大太阳能重合的经销商减少到 38 家，后发行人子公司美大销售公司与其中的 26 家终止了集成灶销售关系；美大太阳能与另外的 12 家终止了太阳能热水器销售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与美大太阳能之间不存在经销商重合的情形。

## 3、其他交易方面

2008 年至今，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了如下各项交易行为：

### (1) 采购

2009 年度，美大有限及子公司江苏美大以市场价向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太阳能热水器用于职工宿舍，合计发生金额 249,230.77 元。该等采购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

## （2）租赁

2010年10月1日，发行人与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将发行人拥有的位于公司西侧三面环湖的建筑面积9,855.35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2010年10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其中2010年10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为免租期，免租期结束后年租金(含税)人民币827,850元。

## （3）资金拆借

2005年至2007年，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共计向美大有限借款人民币2,750万元，2010年7月29日、8月31日，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分两笔将人民币2,750万元借款全部归还发行人，同时支付利息人民币323,835元。发行人已承诺今后不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

## （4）担保

①2008年10月29日，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海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大有限和交通银行海宁支行签订的授信期限自2008年10月29日至2009年8月8日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850万元。

②2009年7月16日，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海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大有限和交通银行海宁支行签订的授信期限自2009年7月16日至2010年7月16日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850万元。

③2010年7月30日，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海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大有限和交通银行海宁支行签订的授信期限自2010年7月30日至2011年7月30日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8800万元。

上述担保合同均已到期终止，2011年9月13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海宁支行重新签订了授信期限自2011年9月13日至2012年9月9日的《综合授信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9500万元。对此项综合授信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未提供担保。

## （5）商标许可使用

2010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商标权许可使用合同，将受让自美大集团的下列5项商标许可给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使用，许可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许可使用的年费合计为10万元：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许可产品类别
1		1135651	太阳能收集器
2	美大天使	1748061	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集热器
3		1922011	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集热器
4	美大	3376357	太阳能热水器
5	MEIDA	3376356	太阳能热水器

因美大太阳能决定关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美大太阳能的关停”），发行人已与美大太阳能达成协议，同意美大太阳能继续使用上述注册商标至注销为止。

#### 4、美大太阳能的关停

鉴于太阳能热水器技术已全面扩散、市场已近饱和且美大太阳能近三年经营规模未扩张、经营效益处于微利甚至无利状态，美大太阳能于2011年9月19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美大太阳能关停、解体；同意《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关停注销计划时间表》，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

### （二）宁波美大家电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

#### 1、股权方面

宁波美大家电有限公司（下称“宁波美大”）成立于2008年11月11日，法定代表人刘光辉，注册资本1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330282000074218，住所地为慈溪市宗汉街道百两村，经营期限自2008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净水设备制造、加工；厨房用具、燃气及太阳能器具的批发、零售。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光辉	75	50

1	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45	30
2	宋彭生	30	20
合 计		150	100

2011年5月17日，宁波美大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美大集团将其持有的宁波美大30%的股权以人民币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彭生。2011年5月21日，美大集团与宋彭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查从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调取的工商登记资料，该等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2、商标方面

宁波美大设立后，在其生产的净水器上使用了 商标，美大集团转让股权的同时，美大集团与刘光辉、宋彭生及宁波美大就商标、商号的使用及宣传事宜签署了一份协议书，主要约定：

(1) 宁波美大立即停止使用美大集团商号，今后将不会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使用美大集团（包括下属企业）的商号及名称，公司名称中不再使用“美大”字样。

(2) 美大集团股权转让的同时，宁波美大将停止使用 及其他美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商标，已经生产且尚未销售的产品在更换商标前不再对外销售。

(3) 宁波美大须立即停止在其网站、各类门店、宣传资料以及其他宣传方式上使用美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商号、商标。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宁波美大家电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与宁波美大家电有限公司未发生购销、资金拆借往来、担保、厂房租赁等方面的交易行为。

## (三) 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宁波美大家电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 1、发行人资产独立

(1) 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 经查，发行人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土地、厂房等与美大太阳能、宁波美大不存在共同使用的情形。

(3) 发行人租赁给美大太阳能的厂房为空置厂房，发行人许可给美大太阳能的

商标使用范围限于太阳能收集器、太阳能热水器及太阳能集热器。发行人与美大太阳能之间的租赁和许可使用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美大太阳能已于 2011 年 9 月决定关停,发行人与美大太阳能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该公司注销的同时自然终止。

## **2、发行人业务独立**

(1)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职工宿舍使用需要向美大太阳能采购了少量太阳能热水器,除此之外,发行人与美大太阳能不存在采购或销售类交易。发行人与宁波美大一直未进行过采购或销售类交易。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环保灶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独立从事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等业务部门及相应的工作人员,其产品统一由全资子公司美大销售公司进行销售,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均不依赖于美大太阳能及宁波美大,业务上也不受美大太阳能及宁波美大的控制,未因与美大太阳能及宁波美大之间的关联关系而丧失经营自主权。

(3) 近期,美大集团已转让其享有的宁波美大的全部股权,发行人与宁波美大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美大太阳能之间不存在供应商或销售商重合的情形。

(5) 2011 年 9 月,美大太阳能股东会已决定关停美大太阳能,美大太阳能将进入关停准备及全面清理阶段,因此美大太阳能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 查验及结论**

就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宁波美大家电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关系,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阅了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宁波美大家电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

2、核查了发行人与美大太阳能发生的各类交易的交易文件。

3、取得发行人关于宁波美大家电有限公司交易情况的书面说明。

4、美大集团与宁波美大及其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协议书。

5、取得发行人与美大太阳能关于原材料供应商及经销商重合情况的说明

- 6、取得2011年1月后发行人和美大太阳能与重合供应商的相关协议。
- 7、取得2011年5月后发行人及美大太阳能终止部分经销商关系的相关文件。
- 8、取得美大太阳能关停的股东会决议及其附件，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业务独立。其与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宁波美大家电有限公司间的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美大集团目前所拥有的商标和专利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7条）

####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所拥有的商标和专利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1、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拥有的商标权，本所律师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了查询并实地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志生、夏鼎、夏兰及鲍逸鸿目前均未拥有商标权。

2、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拥有的专利权，本所律师从发行人处取得了相关权证、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专利权法律状态信息并实地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鼎、夏兰及鲍逸鸿目前均未拥有专利权。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志生目前拥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1	油烟机灶具一体机的风口封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302869.7	2007年12月7日至2017年12月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夏志生名下的上述专利权与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号为 ZL200710164566.8 的发明专利（油烟机灶具一体机的风口封闭装置）内容相同，为避免不符合专利法“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的规定，使发行人能够取得发明专利，夏志生已声明放弃该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 （二）美大集团目前所拥有的商标和专利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1、就美大集团目前拥有的商标权，本所律师从美大集团处取得了商标注册证，查询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公布的信息并实地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商标局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显示，美大集团目前拥有 28 项商标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注册有效期
1		美大集团	1129316	第 9 类（包括影碟机 1 种商品）	200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		美大集团	3417744	第 11 类（包括照明器等 13 种商品）	200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4 年 9 月 27 日
3		美大集团	3417745	第 11 类（包括照明器等 14 种商品）	2004 年 7 月 28 日至 2014 年 7 月 27 日
4		美大集团	3417746	第 11 类（包括照明器等 13 种商品）	200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4 年 9 月 27 日
5		美大集团	6042637	第 45 类（包括社交护送（陪伴）等 4 种商品）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6		美大集团	6042639	第 39 类（包括海上运输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7		美大集团	6042641	第 37 类（包括维修信息等 18 种商品）	2010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
8		美大集团	6042642	第 36 类（包括保险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
9		美大集团	6042643	第 34 类（包括烟草等 7 种商品）	2009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8 月 6 日
10		美大集团	6042644	第 32 类（包括啤酒等 9 种商品）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1		美大集团	6042645	第 31 类（包括树木等 9 种商品）	201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12		美大集团	6042646	第 30 类（包括咖啡饮料等 17 种商品）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3		美大集团	6042647	第 27 类（包括地毯等 4 种商品）	201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14		美大集团	6042648	第 26 类（包括花边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
15		美大集团	6042651	第 21 类（包括家用非贵金属器皿等 15 种商品）	201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16		美大集团	6042652	第 19 类（包括木材等 15 种商品）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17		美大集团	6042653	第 18 类（包括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等 8 种商品）	201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18		美大集团	6042655	第 15 类（包括钢琴等 10 种商品）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9		美大集团	6042656	第 14 类（包括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等 7 种商品）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注册有效期
20		美大集团	6042657	第 13 类（包括汽枪（武器）等 10 种商品）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1		美大集团	6042658	第 12 类（包括行李车等 5 种商品）	201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22		美大集团	6042659	第 10 类（包括外科仪器和器械等 10 种商品）	200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3		美大集团	6042660	第 4 类（包括石油（原油或精炼油）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24		美大集团	6042662	第 2 类（包括媒染剂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
25		美大集团	6042663	第 4 类（包括电等 3 种商品）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26		美大集团	6042661	第 3 类（包括香等 9 种商品）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27		美大集团	6042635	第 8 类（包括农业器具（手动的）等 9 中商品）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28		美大集团	6042638	第 44 类（包括眼镜行等 2 种服务项目）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经查，上述 28 项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类型均不属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未使用过上述商标，将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也不会使用上述商标。

2、就美大集团目前拥有的专利权，本所律师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查询并实地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显示美大集团目前未拥有专利权。

### （三）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美大集团目前享有的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享有的专利权以及美大集团享有的商标权的权利证书。

2、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核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美大集团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

3、实地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美大集团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

4、发行人关于其使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美大集团享有的商标权、专利权的情

况说明。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夏志生目前拥有实用新型专利“油烟机灶具一体机的风口封闭装置”。该项专利因与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号为ZL200710164566.8的发明专利（油烟机灶具一体机的风口封闭装置）内容相同，夏志生已申请放弃该项实用新型专利权。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享有商标权或其他专利权。

2、美大集团目前不享有专利权，其享有的商标权均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关，发行人目前没有使用该等商标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来亦不会使用该等商标权。

**四、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还款及利息给付情况等。对发行人强化公司治理的相关安排进行披露。（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8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及往来情况**

1、2005年至2007年，美大太阳能共计向浙江美大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下称“美大有限”）借款人民币2,750万元，2010年7月29日、8月31日，美大太阳能分两笔将人民币2,750万元借款全部归还发行人，同时支付利息人民币323,835元。

2、2005年及2008年，夏志生共计向美大有限借款人民币202万元，2010年7月27日，夏志生向发行人归还借款人民币202万元，同时支付利息人民币26,289元。此外2007年10月31日，美大有限向夏志生借款人民币750万元，该等借款美大有限已于2008年1月29日全部归还夏志生。2008年12月12日，夏志生因短期资金周转需要向美大销售公司借款人民币550万元，该等借款已于2009年2月3日全部归还。

3、2006年至2007年，夏鼎共计向美大有限借款人民币218万元。2010年7月27日，夏鼎已将人民币218万元借款全部归还发行人，同时支付利息人民币26,326.20元。

4、2005年至2008年，美大集团共计向美大有限借款人民币4,050万元。2010年7月28日，美大集团已将人民币4,050万元借款全部归还发行人，同时支付利息

人民币 485,138.40 元。

经查，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未建立规范的资金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制度，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也没有关于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实际操作中，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往来未经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 （二）发行人强化公司治理的相关安排

为消除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规范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经核查，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已清理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前述资金拆借本息均已归还。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 1、承诺杜绝资金拆借

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在对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以后将不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借贷行为。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美大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夏志生、夏鼎、夏兰、鲍逸鸿，关联企业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也承诺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今后也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

### 2、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已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制度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实施各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等均作了详细规定。

### 3、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以加强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该制度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制度对发行人资金使用审批权限、财务部门办理支付业务的流程等均作了详细规定。

## （三）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往来及发行人强化公司治理的相关安排，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往来的相关文件、付款及还款凭证，并与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核对。

2、向发行人询问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拆借与往来时是否履行过相关法律程序。

3、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议案、制度。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及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及往来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发生时未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但发行人改制前拆借的资金本息均已归还，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据此该等资金拆借及往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明确不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及往来交易，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其关联交易及资金使用进行规范管理。

## **五、美大集团与洪重光有关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到期后是否存在其他安排，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反馈意见第10条）**

### **（一）美大集团与洪重光有关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到期后是否存在其他安排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相关文件享有洪重光拥有的专利号为01225118.6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复合式下排风排烟灶具”的许可使用权。实施许可的期限为十年（2002年1月18日至2012年1月18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上网核查，洪重光拥有的专利号为01225118.6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复合式下排风排烟灶具”的专利权截止日为2011年5月31日。即2011年6月1日后该项实用新型专利将公开，该项专利涉及的技术即属于公知技术，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任何人都可使用。因此，美大集团与洪重光没有就该项技术的使用作出其他安排，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可无偿使用该

项技术，合同到期对发行人使用该项技术不会产生影响。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在实际生产中运用并享有专利权的流体包络面和深井侧吸等技术是对上述技术的二次研究和开发。目前发行人拥有集成灶产品的多项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权，发行人生产的集成灶产品均受自主知识产权保护。

综上，鉴于美大集团与洪重光有关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到期时该项专利已成为公知技术，美大集团与洪重光没有就上述技术的使用作出其他安排，美大集团与洪重光有关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到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查验及结论**

就美大集团与洪重光有关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到期后是否存在其他安排，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核查了美大集团与洪重光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相关文件。

2、核查了洪重光拥有的专利号为01225118.6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复合式下排风排烟灶具”的专利权证。

3、取得发行人关于该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到期后对发行人影响的说明。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美大集团与洪重光有关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到期时该项专利已成为公知技术，美大集团与洪重光没有就上述技术的使用作出其他安排。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受自主知识产权保护，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到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六、发行人更新披露的事项**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4810000826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法定代表人夏志生，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家用厨房电器、家用电力器具、通信设备、电子器

件、电子元件、集成环保灶（凭有效许可证生产）、厨具产品、其他电子设备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天健审〔2011〕460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持续盈利。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181,001,602.50元（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口径）累计为424,373,987.60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一期末（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0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最近一期末（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其他发行条件均未发生变化，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发行人关联方

#### （1）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

##### ①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9日，美大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经营范围“总部大楼开发经营”。美大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节能产品、太阳能光电、光热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器材、家电产品、制造、加工；总部大楼开发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美大集团已就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②上海巨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巨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新增三名股东，分别为 Gsyn Limited、Gsyn II Limited 及 Gsyn III Limited。沈懂棐、夏鼎、Gsyn Limited、Gsyn II Limited、Gsyn III Limited 分别持有该公司 33.33%、33.33%及 11.33%、13%和 9%的股权。同时，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至 2400 万元。上海巨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就相关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据此，夏鼎不再对上海巨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具有控制权，该公司已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③海宁鸿量橡塑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夏志生的妹妹夏志红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海宁鸿量橡塑厂已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注销。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 ①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美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夏志生、夏鼎、夏兰及鲍逸鸿。

#### ②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及持股比例，除控股股东美大集团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自然人夏鼎。

根据控股股东美大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比例，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夏志生、夏鼎、夏兰、王培飞、徐建龙及马菊萍。

#### 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有：夏志生、夏鼎、柳万敏、王培飞、徐建龙、夏新明、赵敏、崔明刚、陆致远。

发行人的监事有：马菊萍、颜国平、蒋志洪。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夏志生、夏鼎、王培飞、徐建龙、钟传良、夏兰。

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

## **2、发行人目前的关联交易**

目前，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有：

①发行人将建筑面积 9,855.35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美大太阳能使用。

②发行人将注册号为 1135651、1748061、1922011、3376357 和 3376356 的五个注册商标许可给美大太阳能使用。

## **3、查验及结论**

(1)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美大集团、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等。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现有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来方式进行了查验：

①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②查验了发行人与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

③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④查阅了《审计报告》的披露内容及数据；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现有关联交易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要求核准，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已披露土地使用权的更新情况**

(1) 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 1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海国用(2011)第05451号	海宁大道东、客运中心西侧2#地块	11018.00	出让	科研办公	2051年5月3日

### (2)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状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共计拥有6处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274805.50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使用证号	坐落地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海国用(2010)字第03784号	袁花镇谈桥81号(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	17171.00	出让	工业	2050年4月18日
2	发行人	海国用(2010)字第04383号	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	85949.00	出让	工业	2056年10月29日
3	发行人	海国用(2010)字第06312号	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	36587.00	出让	工业	2060年10月19日
4	发行人	海国用(2011)第05451号	海宁大道东、客运中心西侧2#地块	11018.00	出让	科研办公	2051年5月3日
5	江苏美大	宁高国用(2010)字第02885号	南京市高淳县经济开发区紫荆大道9号	46577.3	出让	工业	2056年8月29日
6	江苏美大	宁高国用(2010)字第02886号	南京市高淳县经济开发区紫荆大道9号	77503.2	出让	工业	2056年10月30日

### (3) 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土地使用权的最新法律状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①查阅了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出让金及契税支付凭证。

②取得海宁市国土资源局、高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享有前述土地所有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 2、已披露知识产权的更新情况

### (1) 专利权和商标权的转让及更名

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2011年8月31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第九章第二节“知识产权转让”及第十章第三节“知识产权”中提及正在办理转让或

更名手续的专利权及商标权的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①夏志生转让给发行人的两项专利号分别为 ZL200730146789.2，ZL200920122618.X 的专利权的权利人已从浙江美大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夏志生转让给发行人的两项专利号分别为 ZL200920122615.6，ZL200920122616.0 的专利权的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②夏志生转让给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三项专利号分别为 ZL201020149873.6，ZL201020149908.6，ZL201020149853.9 的专利权的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③夏鼎转让给发行人的一项专利号为 ZL200620116767.1 的专利权的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④美大集团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 11 项商标权，权利人已由浙江美大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至此，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时尚待办理的知识产权转让或更名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 （2）新授权的专利权

①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取得 5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1	油烟机灶具一体机	发明	ZL200710164571.9	美大有限	2007 年 12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至 6 日
2	油烟机灶具一体机	发明	ZL200710164570.4	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至 6 日
3	一种下排油烟式灶具一体机	发明	ZL200710164564.9	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至 6 日
4	一种油烟机灶具一体机	发明	ZL200910099578.6	发行人	200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9 年 6 月 10 日
5	掉电防火保护脉冲点火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240022.2	发行人	201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新取得的上述专利权中，第 1 项专利权的权利人为浙江美大实业有限公司，权利人更名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尚在办理中。

②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新取得 2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取得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号/公开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新加坡	油烟机灶具一体机的风口封闭装置	162169	发行人	2008年4月28日
2	新加坡	一种下排油烟式灶具一体机	162145	发行人	2008年4月28日

### (3) 放弃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不符合专利法“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的规定，发行人放弃了2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取得专利号为ZL200710164571.9及ZL200710164570.4的2项发明专利（见本节（2）新授权的专利权），放弃的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1	油烟机灶具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0720302874.8	美大有限	2007年12月7日至2017年12月6日
2	油烟机灶具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0720302871.4	发行人	2007年12月7日至2017年12月6日

### (4) 发行人目前享有的知识产权

#### ① 商标权

截至2011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共计享有11项商标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注册有效期
1		发行人	1135651	第11类（包括太阳能收集器等2种商品）	2007年12月14日至2017年12月13日
2	美大天使	发行人	1748061	第11类（包括太阳能热水器等2种商品）	2002年4月14日至2012年4月13日
3		发行人	1922011	第11类（包括太阳能热水器等2种商品）	2004年1月21日至2014年1月20日
4	美大	发行人	3376357	第11类（包括照明器等14种商品）	2004年6月7日至2014年6月6日
5		发行人	3383045	第11类（包括照明器等10种商品）	2004年7月14日至2014年7月13日
6	MEIDA	发行人	3376356	第11类（包括照明器等9种商品）	2004年7月14日至2014年7月13日
7		发行人	3417747	第11类（包括照明器等14种商品）	2004年8月21日至2014年8月20日
8		发行人	3437060	第11类（包括照明器等14种商品）	2004年8月21日至2014年8月20日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注册有效期
9		发行人	3543746	第 11 类（包括节日装饰彩色小灯等 13 种商品）	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2015 年 3 月 13 日
10		发行人	5069058	第 11 类（包括照明器等 14 种商品）	200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11		发行人	6131561	第 11 类（包括照明器等 14 种商品）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 ②专利权

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共计享有 51 项中国境内专利权。

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1	流体包络面式粉烟尘屏蔽分离排出装置	发明	ZL02120709.7	发行人	2002 年 5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
2	下排油烟式灶具一体机	发明	ZL200710164565.3	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至 6 日
3	油烟机灶具一体机	发明	ZL200710164569.1	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至 6 日
4	油烟机灶具一体机	发明	ZL200710164570.4	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至 6 日
5	一种油烟机灶具一体机	发明	ZL200910099578.6	发行人	200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9 年 6 月 10 日
6	一种下排油烟式灶具一体机	发明	ZL200710164564.9	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至 6 日
7	油烟机灶具一体机	发明	ZL200710164571.9	美大有限	2007 年 12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至 6 日
8	燃气灶的排油烟机	实用新型	ZL02203044.1	发行人	2002 年 2 月 8 日至 2012 年 2 月 7 日
9	深井侧吸强排式除油烟灶具	实用新型	ZL02234971.5	发行人	2002 年 5 月 29 日至 2012 年 5 月 28 日
10	锥面聚热式锅支架	实用新型	ZL03209296.2	发行人	2003 年 9 月 11 日至 2013 年 9 月 10 日
11	歧路重力头油烟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03209299.7	发行人	2003 年 9 月 11 日至 2013 年 9 月 10 日
12	流体零压区偏置粉烟尘屏蔽分离排出装置	实用新型	ZL03249060.7	发行人	2003 年 9 月 26 日至 2013 年 9 月 25 日
13	下排式油烟粉尘排出装置及配有该装置的灶具	实用新型	ZL200620116766.7	发行人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
14	一种下排油烟式灶具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0720302867.8	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
15	一种油烟机灶具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0720302870.X	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
16	一种油烟机灶具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119420.6	发行人	200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5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17	一种油烟机灶具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122617.5	发行人	2009年6月11日至 2019年6月10日
18	油烟机灶具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119027.7	发行人	2009年5月6日至 2019年5月5日
19	用于油烟机的防止逆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90864.9	发行人	2009年8月6日至 2019年8月5日
20	除油烟灶具	外观设计	ZL02307690.9	发行人	2002年5月29日至 2012年5月28日
21	灶具排油烟机一体机	外观设计	ZL200630153120.1	发行人	2006年5月20日至 2016年5月19日
22	灶具排油烟机一体机	外观设计	ZL200630153121.6	发行人	2006年5月20日至 2016年5月19日
23	灶具排油烟机一体机	外观设计	ZL200630153122.0	发行人	2006年5月20日至 2016年5月19日
24	灶具排油烟机一体机	外观设计	ZL200630153124.X	发行人	2006年5月20日至 2016年5月19日
25	灶具排油烟机一体机	外观设计	ZL200630153125.4	发行人	2006年5月20日至 2016年5月19日
26	灶具排油烟机一体机	外观设计	ZL200630153126.9	发行人	2006年5月20日至 2016年5月19日
27	排油烟机一体机	外观设计	ZL200630153127.3	发行人	2006年5月20日至 2016年5月19日
28	灶具排油烟机一体机	外观设计	ZL200730146779.9	发行人	2007年4月27日至 2017年4月26日
29	灶具排油烟机一体机	外观设计	ZL200730147164.8	发行人	2007年5月5日至 2017年5月4日
30	灶具排油烟机一体机	外观设计	ZL200730147173.7	发行人	2007年5月6日至 2017年5月5日
31	灶具排油烟机一体机	外观设计	ZL200730147224.6	发行人	2007年5月7日至 2017年5月6日
32	灶具排油烟机一体机	外观设计	ZL200730146790.5	发行人	2007年4月28日至 2017年4月27日
33	油烟机灶具一体机（抽 屉横式）	外观设计	ZL200930144150.X	发行人	2009年6月19日至 2019年6月18日
34	油烟机灶具一体机（抽 屉竖式）	外观设计	ZL200930144151.4	发行人	2009年6月19日至 2019年6月18日
35	油烟机灶具一体机（蒸 汽炉横式）	外观设计	ZL200930144154.8	发行人	2009年6月19日至 2019年6月18日
36	油烟机灶具一体机（蒸 汽炉竖式）	外观设计	ZL200930144155.2	发行人	2009年6月19日至 2019年6月18日
37	油烟机灶具一体机（烤 箱横式）	外观设计	ZL200930144152.9	发行人	2009年6月19日至 2019年6月18日
38	油烟机灶具一体机（烤 箱竖式）	外观设计	ZL200930144153.3	发行人	2009年6月19日至 2019年6月18日
39	下排式油烟和灶具一体 机	实用新型	ZL200820170596.X	发行人	2008年12月22日至 2018年12月21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40	油烟机灶具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122618.X	发行人	2009年6月11日至2019年6月10日
41	灶具排油烟机一体机	外观设计	ZL200730146789.2	发行人	2007年4月29日至2017年4月28日
42	侧吸式油烟机灶具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122615.6	发行人	2009年6月11日至2019年6月10日
43	一种侧吸式油烟机灶具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122616.0	发行人	2009年6月11日至2019年6月10日
44	下置式建筑物烟道预留孔	实用新型	ZL200620116767.1	发行人	2006年5月22日至2016年5月21日
45	掉电防火保护脉冲点火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240022.2	发行人	2010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8日
46	止逆排风接头	实用新型	ZL03209298.9	江苏美大	2003年9月11日至2013年9月10日
47	燃气灶具自动控制熄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520111922.6	江苏美大	2005年6月23日至2015年6月22日
48	灶具排油烟机一体机	外观设计	ZL200630153123.5	江苏美大	2006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19日
49	吸排补偿式油烟排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49873.6	江苏美大	2010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1日
50	集成灶具的管路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49908.6	江苏美大	2010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1日
51	开启式吸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49853.9	江苏美大	2010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1日

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拥有 2 项中国境外专利权。

具体如下：

序号	取得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号/公开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新加坡	油烟机灶具一体机的风口封闭装置	162169	发行人	2008年4月28日
2	新加坡	一种下排油烟式灶具一体机	162145	发行人	2008年4月28日

#### (5) 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知识产权的最新法律状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手续办理文件。

2、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新加坡专利登记处网站查询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知识产权的最新法律状态。

3、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知识产权的最新法律状态。

4、取得杭州天正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新加坡专利出具的相关证明。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享有前述商标权及专利权的所有权，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 **3、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仍为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及浙江美大节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仍持有两家公司 100%的股权。

(1) 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的年检

经查，江苏美大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2) 浙江美大节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的年检经营范围变更

经查，美大销售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2011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议，美大销售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家用厨房电器、集成灶、厨具、水槽、橱柜、电子元件、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相应修改章程。美大销售已就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两家子公司的最新工商登记情况以及相关股东决议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合法拥有其投资的两家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新签署的重大合同如下：

(1) 经销商销售合同

2011 年 1 月至今，美大销售公司已陆续与 2010 年 12 月合同到期的经销商签订

了新的《美大集成环保灶经销合同》，2011 版经销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①经销区域

经销商在合同约定的区域内经销“美大牌”集成环保灶系列产品，未经美大销售公司许可，经销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向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区域销售本合同产品及从事本合同产品的经营和销售活动。

#### ②经销任务及经销期限

合同约定经销商须完成的销售任务及经销期限，经销期限根据已签署的合同通常为一到两年。经销商如能全面履行合同约定，并完成合同约定任务，合同期满后美大销售公司将优先确认该经销商下一年度的区域经销权。经销商不得私自转让合同产品的区域经销权和经销业务。

#### ③产品定价

合同约定每款产品的订货价格和市场指导价，同时约定经销商首批提货数量的 20%实行优惠价，优惠幅度为在统一供价基础上优惠 500 元/台。最高成交限价为在指导价基础上每台上浮 600 元，最低成交限价为每台下浮 300 元。经销商给分销商的供价双灶每台加价不高于 600 元，单灶每台加价不高于 400 元，如高于以上加价，美大销售公司有权终止供货或收回该分销区域的经销授权。

#### ④货款结算

合同约定货款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

#### ⑤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产品的交货地点为美大销售公司仓库，运输方式为汽车或火车运输，由经销商自提或者美大销售公司代办运输或美大销售公司车辆代运、费用由经销商承担。

#### ⑥售后服务

合同约定由经销商负责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授权经销区域内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关售后服务费用。

###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签署的尚在履行期内的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与供方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在海宁签订编号为 110329 的采购合同，采购产品为显示板、电源板、信号线、变压器等产品，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085,000.00 元。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为分批交货，具体数量凭发行人传真通知后十五天内交货。

②发行人与供方宁波市鄞州姜山一洲玻璃制品厂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在海宁签订编号为 110325 的采购合同，采购产品为盖板玻璃、门板玻璃、控制板玻璃等产品，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625,000.00 元。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为分批交货，具体数量凭需方传真通知后十五天内交货。如遇原材料价格有较大浮动，供价另议。

③发行人与供方海宁市久生橡塑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5 日在海宁签订编号为 110105 的采购合同，采购产品为通风管、风机固定罩、进风圈等产品，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484,960.00 元。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为分批交货，具体数量凭发行人传真通知七天内交货。

④发行人与供方宁波市鄞州佳科燃具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在海宁签订编号为 110322 的采购合同，采购产品为美大专用铝座、铜炉盖、铜炉芯，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400,000.00 元。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为分批交货，具体数量凭发行人传真通知十天内交货。

⑤发行人与供方奉化市方桥三通厨具配件厂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在海宁签订编号为 110327 的采购合同，采购产品为不锈钢拉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315,000.00 元。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为分批交货，具体数量凭发行人传真通知七天内交货。

⑥发行人与供方浙江鑫宝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在海宁签订编号为 110318 的采购合同，采购产品为红外线炉头、燃气灶大气式锅架、燃气灶红外线锅架等产品，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211,000.00 元。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为分批交货，具体数量凭发行人传真通知七天内交货。

⑦发行人与供方深圳市猛龙电机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在海宁签订编号为 110326 的采购合同，采购产品为油烟机电机（二、五代机）8,000 只、油烟机电机（八代机）1,000 只，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047,000.00 元。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为分批交货，具体数量凭发行人传真通知十五天内交齐，每批订货价格按电机价格浮动表执行。

### （3）综合授信合同

2011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海宁支行签订的授信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13 日至 2012 年 9 月 9 日的《综合授信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9500 万元，

该额度可用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4) 保险合同

发行人就其美大系列环保灶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产品责任（国内）保险，承包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000.00 元，其中每次人身伤亡 100,000.00 元，每次财产损失 100,000.00 元；累计赔偿限额为 2,000,000.00 元。保险期限 12 个月，自 2011 年 7 月 8 日零时起至 2012 年 7 月 7 日二十四时止。保险费为人民币 38,000.00 元。

## 2、主要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主要债权债务单位名称、数额具体如下：

### (1) 主要债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债权性质
三亚鹿回头旅游开发区有限公司	70,000.00	货款
龙岩市大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68,190.00	货款
泉州美晨商贸有限公司	64,953.00	货款
广西南宁神惠奇贸易有限公司	29,946.40	货款
深圳市洲际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200.00	货款

### (2) 主要债务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债务性质
台州市黄岩丰久模具厂	1,123,500.00	模具款
杭州升东不锈钢有限公司	1,112,746.60	货款
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922,673.20	货款
奉化市方桥三通厨具有限公司	911,837.90	货款
宁波市鄞州佳科燃具有限公司	813,458.87	货款

## 3、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状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①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其对外签署的部分经销商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综合授信合同及保险合同等法律文件。

②取得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等。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①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②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六)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发行人对章程的修改**

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章程进行了以下修改：

因经营范围变更，经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章程中的经营范围增加“橱柜、水槽”，变更为“家用厨房电器、家用电力器具、集成灶（凭有效许可证生产）、厨具产品、水槽、橱柜、通信设备、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其他电子设备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此次章程修改尚待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 **2、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修改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并就相关章程变更事项询问了发行人的有关人员，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尚待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及规范运作**

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三会的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

(1) 2011年5月8日, 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11年7月31日, 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至6月份财务情况报告》。

(3) 2011年9月15日, 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和修改章程的议案》。

## **2、董事会**

(1) 2011年4月20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委托理财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更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关于调整2011年公司员工薪酬政策和工资标准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6项议案。

(2) 2011年7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至6月份财务情况报告》和《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2项议案。

(3) 2011年8月30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和修改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2项议案。

## **3、监事会**

2011年7月31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上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至6月份财务情况报告》等2项议案。

## **4、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查阅了相关会议材料。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召开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在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 **(八) 发行人的税务**

### **1、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收到以下税收优惠文件：

2011年7月26日，浙江省海宁市国家税务局以海国税函〔2011〕56号《关于同意对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等58家福利企业已征增值税给予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的批复》，同意对发行人2011年度已征增值税给予限额即征即退，年退还限额为35,000元/人。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1年1至6月收到增值税返还人民币1,715,001.96元。

### **2、政府补助**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获得10万元以上财政补贴的情况主要如下：

(1) 根据高淳县财政局企业科2010年12月31日的《通知》，江苏美大取得2010年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节能及循环经济）项目资金补助共计30万元。

(2) 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领取科技创新基金奖励的通知》，江苏美大取得科技创新基金奖励共计2,633,174.05元。

### **3、查验及结论**

(1) 就发行人新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依据及收款凭证，等等。

(2) 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情况，从海宁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江苏高淳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八、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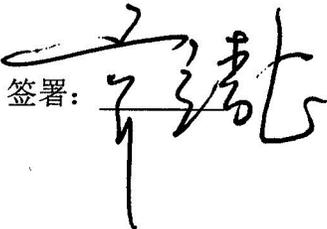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获取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后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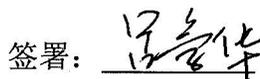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康熙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金臻

签署：